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重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葡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張月

被　　告　林愈得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 年度審訴字第147 號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（業經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案號為108 年度審簡字第13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英花

法　官　宋恩同

法　官　廖晉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萬可欣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